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及配套教材（智能）（工管）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数字化课程资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9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63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课程配套教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5人，营业收入为4259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63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

（五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采购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司属于投标文件要求的信息传输业的中小企业。（属于中型企业）

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 袁普照（签字）

2022年10月26日



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-10-25 20:08:14